

# 河北省商务厅文件

冀商规字〔2020〕1号

---

##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河北省成品油零售 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成品油零售经营行政许可和行业监管部门，河北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曹妃甸片区、大兴机场片区管委会：

为切实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下放衔接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业监管，根据《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和《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省政府部门向省自由贸易试验区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8〕）要

求，结合我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和行业监管改革实际，我厅对《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2017年10月9日印发的《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运行字〔2017〕36号）自行废止。



#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修订）

为依法维护我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和《成品油经营企业指引手册》，以及国家有关成品油市场管理的政策法规，特制定《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预核准

凡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申请新建、迁建、扩建（农村加油网点扩建增加经营品种）加油站、加油点、加油船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预核准的，申请人应向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河北自贸试验区各片区，下同）确定的初审机关（下同）提出申请，经初审合格的，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其中，初审机关应对申请人提交的复印件材料进行核查，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与原件内容一致并加盖专用印章，以下涉及此类初审事项均按此规定办理）报各市确定的行政许可机关（下同），由各市行政许可机关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预核准。

### （一）加油站（点）布点要求

加油站（点）布点应符合各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加油站布点要求。加油站分为城区和非城区加油站。

（1）城区加油站，是指在具有城建规划的市、县城市建成

区范围内建设的加油站。城区加油站设置的服务半径不少于 0.9 公里，即站与站、站与网点（含城区与非城区）往、返车程距离均不低于 1.8 公里。

（2）非城区加油站，是指在城市建成区以外建设的加油站。其中，国道、省道每百公里不超过 6 对或 12 座，站与站之间同侧距离不低于 10 公里（含相互联通及相邻市同一条道路，下同），山区路段站与站之间同侧距离不低于 4 公里；县、乡、村道路每百公里不超过 8 对或 16 座，站与站之间同侧距离不低于 4 公里。

2、河北自贸试验区片区和省级以上园区内可参照城市建成区布设加油站。

3、因城区改造、道路扩建等原因确需迁移且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的加油站（点），在选择新址重建时，站与站之间距离可缩短 10%。

4、位于非城区且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的农村加油网点，可按加油站布点要求（不含加油网点）及程序扩建为加油站。位于城市建成区和河北自贸试验区片区及省级以上园区内且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的农村加油网点（不受间距限制），可按程序扩建为加油站。

5、农村加油网点布点要求。乡村道路及矿山、码头、农场可设立加油网点，其布点要求参照非城区加油站布点（包括加油站、网点）要求执行。加油网点经营设施应符合消防、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气象等要求。

## **(二) 申请新建、迁建加油站(点)预核准需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报告。应载明企业基本情况、拟建站(点)准确规范地址、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等。个人应载明本人基本情况、拟建站(点)准确规范地址、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等;

2、初审机关请示。其标题格式为《关于 XXX 在 XXX 建设加油站(点)申请预核准的请示》;

3、《河北省新建加油站(点)申请表》(附件 1, 一式二份);

4、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复印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拟建加油站(点)平面位置图。属于城区的, 应提供拟建站车程距离 2 公里范围内已预核准、已建成加油站分布示意图, 标出加油站名称和往、返间距(周围没有加油站的需文字说明), 并由所在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拟建站选址处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意见; 属于非城区的, 需明示拟建站(点)所在市区域内路段长度和已预核准、已建成加油站(点)数量及距离 15 公里(国、省道山区路段及县级以下道路 6 公里)范围内已预核准、已建成加油站(点)分布示意图, 标出加油站(点)名称和间距(周边没有加油站、点的需文字说明)。实地勘验须由市行政许可机关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参加, 勘验人员绘制拟建站(点)平面位置图, 并在图上签注勘验人员姓名、考察日期,

加盖市行政许可机关公章；

6、拟建加油站（点）《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7、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加油站（点），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书复印件；

8、当地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对申请设立的加油站（点）项目是否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的预审意见（附件2），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具体意见可另附材料；

9、所在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是否符合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的意见；

10、省级以上园区批复文件复印件（拟建站位于省级以上园区的提供）；

加油站（点）申请迁建的，还应交回原加油站（点）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三）申请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需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报告。需说明扩建原因及主要内容等；

2、初审机关请示。其标题格式为《关于XXX加油网点申请原址扩建的请示》；

3、《河北省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申请表》（附件3，一式二份）；

4、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复印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6、扩大经营场地的，需提供当地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对该加油网点扩建项目是否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的预审意见；

7、拟扩建加油网点平面位置图。属于城区的，应提供拟建站车程距离 2 公里范围内已预核准、已建成加油站分布示意图，标出加油站名称和往、返间距（周围没有加油站的需文字说明），并由所在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拟建站选址处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意见；属于非城区的，需明示拟建站（点）所在市区域内路段长度和已预核准、已建成加油站（点）数量及距离 15 公里（国、省道山区路段及县级以下道路 6 公里）范围内已预核准、已建成加油站（点）分布示意图。标出加油站（点）名称和间距（周边没有加油站、点的需文字说明）。实地勘验须由市行政许可机关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参加，勘验人员绘制拟建站（点）平面位置图，并在图上签注勘验人员姓名、考察日期，加盖市行政许可机关公章；

8、省级以上园区批复文件复印件（拟扩建加油网点位于省级以上园区的提供）；

9、《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 二、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除外）的申请与办理

加油站（点）原址改建是指加油岛、营业房、罩棚、罐区设施主体进行改造等行为；扩建是指加油站（点）在原址增加经营品种、扩大储油能力、增加加油机数量、扩大经营场地等行为。

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的加油站（点）需原址改、扩建（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除外）时，申请人应向所在市初审机关提出申请，报市行政许可机关批准（批复文件有效期 1 年）。

申请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农村加油网点扩建增加经营品种除外）需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报告。需说明改扩建原因及主要内容等。
- 2、初审机关请示。其标题格式为《关于 XXX 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的请示》；
- 3、《河北省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申请表》（附件 4，一式二份）；
- 4、《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 5、扩大经营场地的需提供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对加油站（点）扩建项目是否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的预审意见；
- 6、《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 三、申领或发还《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程序

新建、迁建、改建、扩建加油站的地下油罐应使用双层油罐



或修建防渗池并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凡不符合的，一律不予申领或发还《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新建、迁建、扩建（农村加油网点扩建增加经营品种）加油站（点）建设竣工并经市行政许可机关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领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农村加油网点扩建增加经营品种除外）建设竣工后，经市行政许可机关验收合格并发还《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后方可营业。

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建加油站应符合《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2004）相关要求，在建设竣工并经所在市行政许可机关验收合格后，按加油站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程序办理。

加油船经所在市行政许可机关验收合格后，按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程序办理。

### **（一）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需提交下列材料：**

#### **1、加油站（点）**

（1）申请报告。需说明申领原因等；

（2）初审机关请示，其标题格式为《关于XXX加油站（点）建设竣工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请示》或《关于XXX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建设竣工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请示》；

（3）《河北省新建加油站（点）建设竣工报告表》（附件

5, 一式二份)或《河北省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竣工报告表》(附件6, 一式二份);

(4) 行政许可机关有效批复文件原件;

(5)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或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6)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7) 住建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新建加油网点不需提供);

(8) 住建(消防)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9) 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按规定无需办理的加油网点除外);

(10) 建设单位编制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复印件;

(11) 气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具有相应资质监测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报告复印件。

## 2、加油船

(1) 申请报告。应载明企业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等。个人申请报告须说明本人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等;

(2) 初审机关请示,其标题格式为《关于XXX加油船申

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请示》；

(3) 《河北省水上加油船竣工报告表》(附件7,一式二份)；

(4) 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复印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水上加油船情况登记表》(附件8)；

(6) 负责管辖船舶水域部门签署的《水上加油船经营条件审核意见书》(附件9)；

(7) 船舶所有权证书及有效的检验证书。租赁船舶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8) 加油船配备的作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船员特种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9) 加油船正侧面六寸照片。

## **(二) 申请发还《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报告。需说明发还原因等。

2、初审机关请示。其标题格式为《关于XXX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竣工申请发还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请示》；

3、《河北省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竣工报告表》(附件10,一式二份)；

4、行政许可机关有效批复文件原件；

5、依据改、扩建内容需提供住建(消防)部门核发的《建

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安全证明、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按规定无需办理的加油网点除外）、气象部门核发的《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报告复印件、建设单位编制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复印件。

#### **四、在建或原址改扩建加油站（点）延期的申请与办理**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预核准文件有效期为 3 年，农村加油网点扩建（增加经营品种）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2 年。需要延期的，申请人可在批复文件到期前 2 个月内向所在市初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由初审机关报市行政许可机关批准。申请人在文件有效期内，在建加油站（点）或农村加油网点扩建（增加经营品种）已取得进展但未动（竣）工的，可按规定程序办理第一次延期手续，延期期限最长为 2 年。第一次延期期限内仍未竣工或未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但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一的，原申请人可以再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为 2 年，并附书面情况说明。第二次延期期满后仍未竣工或通过验收的，不得再次申请延期，可重新报批。加油站（点）改扩建（农村加油网点扩建增加经营品种除外）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1 年，不得申请延期，可重新报批。此次委托下放前省商务厅批复的预核准文件仍由各市报省商务厅办理延期。

在建加油站（点）或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

申请延期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需说明延期原因等；

（二）初审机关申请延期请示。其标题格式为《关于 XXX 在 XXX 建设加油站（点）预核准申请延期建设的请示》或《关于 XXX 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申请延期的请示》；

（三）行政许可机关有效批复文件原件；

（四）项目建设已取得进展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五、《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变更**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涉及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企业名称和企业法定代表（或负责人）同时变更（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除外）、行政区划调整规范地址等变更事项，申请人应向所在市初审机关提供下述书面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由各市行政许可机关审核批准。其变更事项、审批文号等在《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副本背面注明并加盖公章。

#### **（一）企业名称变更需提交的材料：**

- 1、申请报告。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变更的主要原因；
- 2、《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 11，一式二份）；
- 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 4、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需提交的材料：**

- 1、申请报告。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变更的主要原因；

2、《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 11、一式二份）；

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4、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

5、加油站（点）租赁经营、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新的出资协议、公证书等法律证明文件；

6、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复印件；

7、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复印件。

**（三）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同时变更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报告。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变更的主要原因；

2、《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 11，一式二份）；

3、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4、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5、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

6、加油站（点）租赁经营、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新的出资协议、公证书等法律证明文件；

7、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复印件；

8、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复印件。

#### **（四）行政区划调整规范地址需提交的材料：**

- 1、申请报告。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变更的主要原因；
- 2、行政区划调整文件复印件；
- 3、《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 11，一式二份）；
- 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 **六、《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办**

申请人应在市级以上报刊登载证书遗失作废声明，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凭报刊原件、刊登费用发票复印件及《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附件 12，一式二份），经初审机关核实后报市承办机关。如副本遗失，还应由负责年度检查部门提供该企业年检情况的证明材料。

#### **七、成品油零售经营单位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申请与办理**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原经营企业应办理相应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新的经营企业应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原经营企业注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和新的经营企业重新申办成品油经营资格应在同一年度，且原经营企业上一年度已通过年检，否则不予办理。办理注销和重新申办成品油经营资格应向初审机关提出申请，经初审合格后，将初审意见和相应书面材料报市行政许可机关。

### **(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销需提交的材料:**

- 1、申请报告。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注销的主要原因;
- 2、初审机关请示。其标题格式为《关于 XXX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销的请示》;
- 3、《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销申请表》(附件 13, 一式二份);
- 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 5、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其注销的书面决议复印件;
- 6、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注销的书面文件复印件。

### **(二) 投资主体发生变化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资格需提交的材料:**

- 1、申请报告。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申办的主要原因;
- 2、初审机关请示。其标题格式为《关于 XXX 投资主体变化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请示》;
- 3、《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化重新申办经营资格申请表》(附件 14, 一式二份);
- 4、原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如注销和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资格同时申报不需提供);
- 5、经过公证的无债务纠纷的企业转让协议或其它法律证明



文件；

6、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7、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交国有土地使用拍卖成交确认书；通过法院判决、强制拍卖、取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交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通过收购取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供有效的资产收购文件；

8、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

9、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复印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0、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其重新申办的书面决议复印件；

11、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重新申办的书面文件复印件。

## **八、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检查**

（一）各市行业监管部门应依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做好当地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检查工作，并在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告年检合格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单，同时将年度检查情况报省商务厅。

（二）对在日常监管（含年度专项整治）和年度检查中发现

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由各市下达《成品油经营企业限期整改通知书》，内容包括整改事项、完成时限等。《成品油经营企业限期整改通知书》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当事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整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日，整改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九、《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到期换证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可在其《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初审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初审机关审核后报市批准机关办理。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换证备案表》（附件 15）；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油网点提交符合消防安全的证明材料。

### 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管理

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各省级商务部门统一申领颁发。此次委托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事项后，为便于各地工作的开展和及时掌握全省成品油经营企业变动情况，《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使用采取由各市行政许可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委托事项的用证情况分批领取的方式进行。

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需提交的材料：

（一）《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申领表》（附件 16，一式二份）；

（二）《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使用情况表》（附件 17，一式二份）；

（三）因打印错误作废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十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编号和公章

此次委托下放后，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证书编号仍延续全省统一编号，办理的成品油零售经营相关事项加盖委托下放承接部门公章。

### 十二、监督检查

省商务厅负责对委托下放的成品油零售经营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责令委托下放承接部门予以纠正或直接予以纠正。

本《管理规定》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本《管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 附件：1、河北省新建加油站（点）申请表
- 2、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申请新建加油站（点）的预审意见表
- 3、河北省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申请表
- 4、河北省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申请表

- 5、河北省新建加油站（点）建设竣工报告表
- 6、河北省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  
竣工报告表
- 7、河北省水上加油船竣工报告表
- 8、水上加油船情况登记表
- 9、水上加油船经营条件审核意见书
- 10、河北省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竣工报告表
- 11、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
- 12、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
- 13、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销申请表
- 14、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化重新申  
办经营资格申请表
- 15、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换证备案表
- 16、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申领表
- 17、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使用情况表

## 附件 1

## 河北省新建加油站（点）申请表

申请人	单位	名称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 务	
		地 址		电 话	
	公民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电 话	
拟新建加油站（点） 有关情况		拟新建加油站（点）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拟新建加油站（点）地址			
		投资金额（万元）			
		占地面积（平方米）			
		预计年经销量（吨）			
		从业人员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申请人	( 盖章 )	
初审机关意见		( 公章 ) 年 月 日			
行政 许可 机关 意见	经办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内设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机关负责人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专业技术人员指相关部门认可的石油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如检验、计量、储运等专业技术人员。

附件 2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申请新建加油站（点）的预审意见表

申请人	单位	名 称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 务	
		单位地址		电 话	
	公民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电 话	
拟新建加油站（点） 有关情况		拟新建加油站（点）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拟新建加油站（点）地址			
		投资金额（万元）			
		占地面积（平方米）			
		预计年经销量（吨）			
		从业人员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签字 )	申请人	( 盖章 )	
自然资源和规划 部门对拟新建加 油站（点）是否 符合城乡发展规 划和土地利用规 划等方面预审意见					

## 附件 3

## 河北省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申请表

农村加油网点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经济类型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主要扩建内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申请人	(盖章)
初审机关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 许可 机关 意见	经办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内设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机关负责人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河北省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申请表

加油站（点）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经济类型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原址改扩建主要内容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申请人	( 盖章 )
初审机关意见	( 公章 ) 年 月 日		
行政 许可 机关 意见	经办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内设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机关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5

## 河北省新建加油站（点）建设竣工报告表

加油站（点）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经济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占地面积（平方米）		罩棚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划拨 <input type="checkbox"/> 出让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仓储能力		汽油罐（个）		总容积（米 <sup>3</sup> ）
		柴油罐（个）		总容积（米 <sup>3</sup> ）
加油机数量		单枪（台）		双枪（台）
验 收 情 况				
验收项目		验收结论		
土地规划				
环保				
消防				
危化				
气象				
初审机关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 许可 机关 意见	经办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内设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机关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验收结论由初审机关根据各有关部门验收意见填写

## 附件 6

## 河北省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竣工报告表

加油站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经济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 目	原核准内容		现申报核准内容
原用面积（m <sup>2</sup> ）		现用地面积（m <sup>2</sup> ）	
原经营品种		新增经营品种	
加油机（台）	汽油		
	柴油		
	煤油		
设计储油能力（m <sup>3</sup> ）	汽油		
	柴油		
	煤油		
验 收 情 况			
验收项目	验收结论		
土地规划			
环保			
消防			
危化			
气象			

<p>初审机关意见</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行政许可 机关 意见</p>	<p>经办人意见</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p>内设机构 负责人意见</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p>机关负责人 意见</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注：验收结论由初审部门根据各有关部门验收意见填写

## 附件 7

## 河北省水上加油船竣工报告表

申请人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地址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公民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电 话			
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特许加盟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管理						
出租方及特 许方企业名称					租赁及特 许合同期限			
注册资金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从业人数					其中专业 技术人员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加油船及配 套设施基本 情况	加油船 名 称							
	总 吨							
	载重吨							
	柴 油 仓			燃 料 油 仓				
	个 数	总 仓 容		个 数	总 仓 容			
	进油渠道							
企业申报 说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人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            年 月 日         </p>						

<p>初审机关意见</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行政许可机关意见</p>	<p>经办人意见</p>	<p>签 字:</p> <p>年 月 日</p>
	<p>内设机构 负责人意见</p>	<p>签 字:</p> <p>年 月 日</p>
	<p>机关负责人 意 见</p>	<p>签 字:</p> <p>年 月 日</p>

注：专业技术人员指相关部门认可的石油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检验、计量、储运等专业技术人员。

## 附件 8

## 水上加油船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水上加油船名称					
船舶所有人			电 话		
船舶所有人办公地址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加油水域		
所在行政区域	市 县 (区、市)				
经济类型	中石化/中石油/社会/外资		经营品种	柴 油	
船舶法定证书号码		发证单位		船 员	人
零售证书发放日期	年 月 日		零售证书编号		
水上加油船状况	总 吨		净 吨		载重吨
加油设施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总储油能力 (m <sup>3</sup> )	
		匹	台		
<p>以上有关内容与原确认的 (是/否) 一致 (不一致的应另附说明)。</p> <p>实地核实审核人: _____ (公章)</p> <p>负 责 人: _____ 年 月 日</p>					

## 附件 9

## 水上加油船经营条件审核意见书

水上加油船名称					
船舶所有人			法定代表人		
船舶经营人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总 吨		净 吨		载重吨	
油品种类	柴 油				
船舶法定证书、船员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配备、安全与防污染 操作规程与措施等 审核意见					
审核机关  签 章	经办人: _____ (公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一式 4 份, 1 份留审核机关, 3 份交申报企业。

2、审核机关为船舶水域管辖部门。

附件 10

## 河北省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竣工报告表

加油站（点）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经济类型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改 建 内 容			
验 收 结 论			
行政 许可 机关 意见	经办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内设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机关负责人 意 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验收结论由验收部门根据各有关部门验收意见填写



附件 11

河北省成品油经营零售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

项 目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原证情况					
变更为					
变更理由					
初审机关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机关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批准证书编号			
工商注册地址			
企业经营地址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中方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外方控股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报刊名称及登报时间	
企业申报说明			
初审机关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 许可 机关 意见	经办人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内设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机关负责 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3

##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销申请表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书编号及 详细地址				证书有效期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销原因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初审机关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行政 许可 机关 意见	经办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内设机构 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机关负责 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化重新申办经营资格申请表

项 目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原证情况					
重新申办为					
重新申办理由					
初审机关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 机关意见	经办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内设机构负责人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机关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5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换证备案表

项 目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详 细 地 址
原证情况					
备 注					
初审机关意见	( 公 章 ) 年 月 日				
行政许 可 机 关 意 见	经办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内设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机关负责人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

##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申领表

申领机关		委托申领人	
上次申领份数			
上次使用份数			
本次拟申领份数		批准领取份数 (审核部门填写)	
申领机关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经办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7

###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使用情况表

使用机关（盖章）：

使用类别	企业名称	预核准文号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证书领取人		使用日期
					签字	联系电话	

备注：使用类别包括“验收合格领取证书、证书变更（投资主体发生变化）、遗失补办、证书到期换证”；上述事项除提交已办结审批表复印件外，涉及原加盖省商务厅印章的证书一并交回。

